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698元/股。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0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以公司总股本204,241,6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每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大于1元。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 = 12.298 - 0.6 = 11.69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普通股	77,658,500	38.02	-33,000	77,625,500	38.01
高管锁定股	50,692,500	24.82	0	50,692,500	24.82
首发限售股	26,966,000	12.73	0	26,966,000	12.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6,000	0.47	-33,000	933,000	0.46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26,583,138	61.98	0	126,583,138	61.99
三、总股本	204,241,638	100.00	-33,000	204,208,638	100.0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0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06月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旧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二、公司简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成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成立
2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41,638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成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成立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4年06月修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设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调整注册资本暨修订章程的所有提案	除列于右列项目外均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作为单位时需提供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列明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并指示授权,如果股东大会只作指示的,股东大会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限在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提案名称处表明自己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大会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每位股东发言;3.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发言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提交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8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8日